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诚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09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451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诚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